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2/2/Add.1
27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a)

方法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和审评指南
(第3/CP.5和第6/CP.5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气候公约》报告和审评指南使用经验
评估专家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
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8	3
A. 任务.....	1 - 4	3
B. 本说明的范围.....	5 - 6	3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4
D. 办法.....	8	4

附 件

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 审评指南草案	5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6/CP.5 号决定通过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下称“审评指南”), 在一段时期内试行, 该试验期涵盖应于 2000 和 2001 年提交的清单。

2. 缔约方会议要求评价试验期的经验, 以期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修订的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3.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欢迎秘书处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组织在波恩举行专家会议, 讨论与使用审评指南有关的方法和业务问题。此外,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专家会议报告, 供其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专家会议上提出建议, 由秘书处在他的指导下, 考虑到缔约方、审评专家和秘书处在试验期所获经验并考虑到专家会议的结果, 编写修订的审评指南草案, 以便利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B. 本说明的范围

5. 本说明根据上文第 4 段所述任务编写。其中载有关于修订审评指南的建议, 拟出这一建议是为了便利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阅读本说明, 应结合专家会议的报告(FCCC/SBSTA/2002/2)。

6. 本报告附件所载提议的审评指南修订草案以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审评指南(FCCC/CP/1999/7)为基础。秘书处考虑到了试验期所获经验(FCCC/SBI/2001/12 和 FCCC/SBSTA/2002/5)以及专家会议与会者的建议(见 FCCC/SBSTA/2002/2)。此外, 如与会者在专家会议上所建议, 采用了一些被认为与完成修订的指南草案相关的内容, 取自《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 同时顾及《公约》与《京都议定书》审评工作之间的不同。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本说明中的信息，核可或修改本说明附件所载修订的指南草案。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将修订的指南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供其审议并可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D. 办 法

8. 本说明所载修订的指南草案是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编写的，编写中得到了专家会议联合主席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 (加纳)、Dina Kruger 女士 (美国)、Newton Paciornik 先生 (巴西)、Jim Penma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的协助。此外，具有丰富的清单审评经验、担任试验期主导评审员并出席专家会议的少数专家接受了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邀请，协助他详细拟定秘书处编写的修订的指南草案。这些专家是：Ayite-Lo Ajavon 先生 (多哥)、Samir Amous 先生 (突尼斯)、Katarina Mareckova 女士 (斯洛伐克)、Klaus Radunsky 先生 (奥地利)、Audun Rosland 先生 (挪威)、Jose Villarin 先生 (菲律宾)。

附件

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 清单技术审评指南草案

A. 目 的

1. 指南的目标是促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工作的连贯一致，制定对国家清单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审评程序。

B.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宗旨

2.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的宗旨是：
- (a) 确保缔约方会议具备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和排放趋势的充分和可靠的信息；
 - (b)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交的定量和定性信息的客观、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及对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 1 款(a)项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技术评估；
 - (c) 以简易和公开的方式审查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年度清单报告指南”¹、和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² 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³ 报告的清单信息；
 - (d)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提高其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

¹ 在这些指南中，《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被称为报告指南。

² 在本指南中，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³ 在本指南中，“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称为“气专委指南”。

C. 一般方法

3.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都将进行年度技术审评。如本指南所述，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包括三个阶段，审议清单的不同方面，要在工作结束之时实现上文所述的各项宗旨。这三个阶段是：

- (a)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 (b) 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 (c) 单项年度清单的审评。

4. 技术审评过程的各个阶段相辅相成，总的说来，对每一个缔约方而言，都是在完成了一个阶段之后再进入下一个阶段。

5. 在清单审评过程的所有阶段，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将有机会澄清问题或提供补充信息。秘书处将向这些缔约方发送状况报告草稿、综合与评估报告中有关国别部分草稿及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稿。在印发某一份报告之前将尽量与有关缔约方就内容达成一致。如果缔约方与专家组无法就某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可提交解释性说明，将其列为报告的一个单独的部分。

D. 对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1. 范 围

6. 秘书处将每年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初步核对，以迅速确定所提交的信息是否完备，其格式是否正确，以使其后的审评阶段得以进行。

7. 初步核对的对象包括提交的国家清单，尤其是使用通用报告格式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数据，并将确定：

- (a) 是否报告了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详述的气专委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

- (b) 是否填写了通用报告格式的所有表格，是否采用标记符号(诸如 NE、NA、NO, IE、C)⁴ 在通用报告格式中解释了任何缺漏，是否频繁使用这些标记符号；
- (c) 是否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以质量单位和 CO₂ 当量载列了总计和分列的各类源的估计数；
- (d) 是否提供了所有要求年度(从基准年到提交现期报告的最近年度)的排放量估计数；⁵
- (e) 是否在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标记符号记述了有关方法；
- (f) 除了使用国别方法以外，还是还使用气专委的参比办法报告了矿物燃料燃烧所排放的 CO₂ 估计数；
- (g) 是否按个别的化学种类报告了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实际和潜在的排放量估计数；
- (h) 是否报告了整个时间序列的任何重新计算，在通用报告格式中是否提供了有关这些重新计算的解释性资料；
- (i) 是否报告的所有排放量都未就气候变异状况或电力贸易等作过调整；
- (j) 是否将国际运输所用燃料的排放量与国家总量分开报告。

2. 状况报告

8.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初步核对的结果将作为状况报告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主要采用表格的形式。状况报告除其他外将：

- (a) 注明秘书处的收件日期；
- (b) 注明是否提交了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c) 确定是否按报告指南所要求的正确格式提交清单信息；
- (d) 确定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并查明报告的数据中是否存在任何缺漏，是否涵盖了上文第 7 段所列的要素。

⁴ NE=未估计，NA=不适用，NO=未发生，IE=另列，C=机密。

⁵ 根据报告指南，如果先前提交的清单没有变化，国家清单报告应当提到其他年份构成时间序列的提交的清单。

3. 时间安排

9. 应在秘书处收到所交材料之日起 7 周之内完成对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步核对，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状况报告。一般而言，初步核对的时间安排应符合：

- (a) 秘书处应在 3 周之内进行初步核对，编写一份状况报告草稿，并将其发给缔约方供提出意见；
- (b) 每个缔约方应在 3 周之内就状况报告草稿提出意见。

E. 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1. 范 围

10. 秘书处将在选定的专家的协助下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综合与评估，以便利审议清单的数据和各缔约方都需提交的其他信息，并查明需要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1. 综合与评估将涵盖各国提交的清单和先前提交的有关国家清单，将包括下列一套标准化的数据比较：

- (a) 所涉排放系数和各附件一缔约方都需提交的其他清单数据，以查明任何不规则和不一致之处，
- (b) 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所涉排放系数和对先前提交数据的任何重新计算，以查明任何不正常和不一致之处；
- (c) 如果可行，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应附有相关的外部权威数据来源，以查明有重大差异的情况。

12. 为便利分析清单数据，秘书处将应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所述第一级评估方法，确定并审议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绝对水平上和趋势评估方面都属于关键源的各种源。此外，秘书处还将审议其他各种源(如舱载燃料的排放，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和清除量⁶ 等)，并根据对具体部门或整个温室气体清单的重要性，审议已查明存在异常或不一致的非关键源。

⁶ 关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尚未详细拟订良好作法指导意见。

2. 综合与评估报告

13. 本阶段技术审评结果将作为综合与评估报告，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内容分为两部分。

第一节

14. 综合与评估报告的第一部分将提供可在附件一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的信息，并说明共同的方法问题。报告的这一部分将以表格形式、并酌情以图表格式汇编和比较各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包括：

- (a) 关于关键源和其他选定的源，根据秘书处所用的方法：
 - (一) 用于编制清单的方法；
 - (二) 涉及的排放系数、缺省值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所载列的数值范围；
 - (三) 若有可能，报告的活动数据和外部权威来源的数据；
 - (四) 在通用报告格式各种表格中提供的其他信息；
- (b) 使用气专委参比办法得出的燃料燃烧所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估计数，与由国家(部门)办法得出的燃料燃烧所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估计数的对比；
- (c) 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实际及潜在排放量的估计数，以及实际排放量和潜在排放量的比率；
- (d) 清单数值的重新计算。

第二节

15. 综合与评估报告第二节将根据报告第一节所载信息，提出对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的初步分析，并就每一份清单：

- (a) 指出需要在单项审评阶段进一步审议或澄清的源或汇的类别中的问题；
- (b) 指出提交报告时经常出现的问题；
- (c) 审查清单数值的重新计算和时间序列的连贯一致问题；

- (d) 评估是否具备下列方面的文件材料：
 - (一) 国家自行核查程序或技术审评中的独立审评；
 - (二) 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应用，包括不确定性的估计；
-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涉及方法和排放系数的信息与国家清单报告中有关信息是否一致。

3. 时间安排

16. 综合与评估将每年进行，并应在从应提交数据之日起 20 周之内完成⁷。一般而言，假定资源齐备，综合与评估的时间安排应当符合：

- (a) 秘书处应当进行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一套标准化的数据比较，并应在从应提交数据之日起 8 周内编写一份初步综合与评估报告，内容如上文第 14 和 15 段所述；
- (b) 初步综合与评估报告一旦完成，将由 6 位选定的专家审议，他们将评估报告中所列的结论，并酌情就单项清单确定进一步的结论。秘书处将考虑到专家的意见，编写最后报告草案，并将报告有关部分发给缔约方供其提出意见；
- (c) 缔约方应在 3 周内提出意见。

17. 为了在上文第 16(a)段所述的时间范围内编写综合与评估报告，秘书处应仅审议届时收到的清单。若有可能，秘书处应完成对该日期之后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评估，并应作为单独的文件公布这些评估(作为综合与评估报告增编)，前提是不至拖延对其他附件一缔约方的审评工作。

⁷ 根据第 3/CP.5 号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温室气体清单的日期为每年 4 月 15 日。

F. 单项年度清单审评

1. 范 围

18. 专家审评组将在秘书处的协调下对单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审评，以便评估缔约方是否具备关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充分可靠的信息。通过单项审评可对清单估计数、编写清单所用程序和方法进行详细的定期审查，涵盖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清单，缔约方提交的补充材料，并酌情包括先前提交的清单。审评工作这一阶段的结果将通报各缔约方。

19. 假定资源齐备，在技术审评这一阶段将使用三种业务方法，即书面材料审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在书面材料审评期间，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资料将发给专家，专家在各自国家内进行审评。在集中审评期间，专家将集中在一个地点，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资料。在国内审评期间，专家将访问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审评该缔约方的清单资料。

20. 大多数附件一缔约方单项清单的审评将每年通过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的方式进行。此外，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每五年将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一次国内审评。在国内审评年份不对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书面材料或集中审评。国内访问应在被审评缔约方同意、并与其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安排、计划和进行。

21. 一般而言，一次集中审评应审评 6 份温室气体清单；一次书面材料审评应审评 5 份温室气体清单。在安排单项审评时，秘书处应当考虑到资源的具备情况，尽可能确保在五年期内安排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同样次数的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

22. 每个专家审评组将：

- (a) 审查报告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各项要求的适用情况，并查明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况；
- (b) 审查是否应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并记录了应用情况，特别要注意确定关键源类别、方法和假定的选择和使用、排放系数的研订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报告重新计算和一致的时间序列，报告

与清单估计数有关的不确定性、估计这些不确定性所用的方法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并查明任何不一致之处；

- (c) 查明任何缺失的源，并审查是否提供了关于不将其列入温室气体清单的任何解释性资料；
- (d) 查明缔约方和秘书处关键源确定之间的差异的原因；
-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与国家清单报告信息是否一致；
- (f) 评估综合与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与专家审评组先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处理和解决；
- (g) 查明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清单领域，并指出改进估计和报告清单信息的可能方法。

23. 除了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任务之外，进行国内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将审议清单中从数据收集到报告的排放量估计数的“文件线索”，包括存档和文件记录程序。在随后的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将根据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查明这些程序和体制安排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动。

24. 专家审评组在审评工作中可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如各国际组织的信息。

2. 专家审评组

一般程序

25. 提交的每一项温室气体清单将交给一个专家审评组，该专家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所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开展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清单不得连续两年由人员相同的专家审评组审评。

26. 每个专家审评组将对提交的温室气体信息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将集体负责根据本指南的规定编写审评报告。

27. 专家审评组将由秘书处协调，秘书处将提供行政支助，并酌情提供技术和方法方面的援助以及使用《气候公约》指南方面的援助。

28. 专家审评组将由临时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挑选的专家组成，其中将包括主导评审员。专家将由《公约》缔约方、并酌情由国际组织根据缔约方会议为此提供的指导意见提名后列入专家名册。专家将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专家不得为被审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由该缔约方提名或资助。

29. 在审评中，专家审评组将遵循本指南，在既定并公布的程序基础上开展工作，包括质量保证和控制及保密规定。

30. 秘书处应通知缔约方即将开展的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并请缔约方指明负责接受询问的联络人。专家审评组与被审评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应通过主导审评员和该缔约方指定的联络人进行。专家审评组其他成员仅可在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与其审评温室气体清单相关方面的询问告知参与温室气体清单编写工作的其他国内专家。由此获得的信息应提供给该审评组的其他成员。

31. 参加工作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的专家将根据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现行程序得到资助。其他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将由其政府资助。

专家审评组的组成

32. 参加工作的专家应具有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一般经验和/或具体部门(能源、工业加工、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农业、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及废弃物)的经验。

33. 专家审评组的规模和组成可以不同，要考虑到被审评缔约方的国情和所需的不同专门知识。一般而言，专家审评组的通常规模应是：

- (a) 国内访问：6 位专家(每个清单部门 1 位专家⁸，外加 1 位通才⁹)；
- (b) 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12 位专家(每个清单部门 2 位专家⁸，外加 1 位通才⁹)。

34. 秘书处将挑选审评组成员，其方式将保证审评组的集体技能涵盖上文第 32 段所述各个领域，保证专家审评组大多数专家具有审评工作所需的经验。秘书处将挑选在审评工作方面经验有限或没有经验的国家清单专家，并邀请其中一位专家参加每一次国内审评，最多可有 5 位专家参加每次集中审评。这些在审评工作方面经验有限或没有经验的专家将同在审评工作方面有经验的一位专家一道从事气专委所定一个具体部门的工作。书面材料审评将仅由有经验的专家进行。

⁸ 有关工业加工部门的专家还应当负责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部门，该部门一般而言，并不构成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

⁹ “通才”在本指南中用以指在清单工作的所有领域具有广泛知识的专家。

35. 秘书处将挑选专家审评组成员，以便在专家审评组总的构成中实现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之间的平衡，而又不降低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选择标准。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从非附件一缔约方和从附件一缔约方挑选的专家之间实现地域平衡。

36. 在不损害上文第 32 至 35 段所述标准的情况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位成员能够流利地使用被审评缔约方的语文。

主导审评员

37. 每一个专家审评组将由两名具有丰富清单审评经验的清单专家担任主导审评员。一位主导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另一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38. 主导审评员应当确保其所参与的审评按照本指南进行，并保持与该专家审评组就所有缔约方开展的审评工作保持一致。他们还应当确保审评中技术评估的质量和客观性。

39.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主导审评员将：

- (a) 编写审评活动简要工作计划；
- (b) 核实专家拥有秘书处在审评活动之前提供的的所有必要信息；
- (c) 监督审评活动的进展；
- (d) 确保专家审评组内部联系顺畅；
- (e) 协调专家审评组对缔约方的询问并协调将答复列入审评报告中；
- (f) 如果需要，为临时专家提供技术咨询；
- (g) 确保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和编写审评报告；和
- (h) 确认审评组按照本指南在审评中优先考虑单项源类别。

3. 单项审评报告

40. 专家审评组将集体负责，就上文第 22 段所列任务的结果编写一份单项清单审评报告，供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公布。审评报告应包括客观评估清单信息是否遵循了报告指南、以及是否遵循了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其中不应含有任何政治判断。

41. 国内审评报告的篇幅一律不应超过 25-30 页，包括 2-3 页的提要。书面材料审评报告和集中审评报告不应超过 10 页，应突出特定的强项和所指出的问题，总体评价清单的质量和可靠性、排放趋势、实际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以及遵循报告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程度。这两类审评报告都应尽可能含有标准化的表格，以提高通报效率。

4. 时间安排

42. 秘书处应在审评活动开始一个月之前将所有有关信息发给专家审评组成员。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应在 20 周之内完成，国内审评应在 14 周之内完成。一般而言，假定资源齐备，单项审评活动的时间安排应符合：

- (a) 书面材料审评：每个专家审评组在 7 周之内进行单项审评并编写审评报告草稿(单项审评 3 周，编写报告 4 周)。秘书处编辑报告并编排其格式，将其发给缔约方提出意见。缔约方在 4 周之内作出答复。专家审评组在 4 周之内将缔约方的意见编入报告，并将修订的报告发给秘书处。最后报告在 2 周之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 (b) 集中审评：每个专家审评组在 7 周之内进行单项审评并编写审评报告草稿(单项审评 1 周，编写报告 6 周)。秘书处编辑报告并编排其格式，将其发给缔约方提出意见。缔约方在 4 周之内作出答复。专家审评组在 4 周之内将缔约方的意见编入报告，并将修订的报告发给秘书处。最后报告在 2 周之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 (c) 国内审评：每个专家审评组在 1 周之内进行单项审评，在 3 周之内编写报告草稿。秘书处编辑报告并编排其格式，将其发给缔约方提出意见。缔约方在 4 周之内作出答复。专家审评组在 3 周之内将缔约方的意见编入报告，并将修订的报告发给秘书处。最后报告在 1 周之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G.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年度报告

43.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一部分，秘书处还将在一份有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公布的文件中，汇编关于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总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清单信息，并将其列入表格。这份文件的信息将取自现有最新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将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及其趋势的总的信息。这份文件还可被用作对技术审评工作第三阶段的一个投入。

44. 上文第 43 段所述文件的摘要将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公布，供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审议¹⁰。这份摘要将包括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趋势，并评估所报清单信息遵循报告指南的情况、以及遵循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情况，除其他外，包括关于任何拖延提交年度清单信息的资料。

-- -- -- -- --

¹⁰ 为了确保列入摘要的信息的质量和及时性，秘书处将编出此报告供《公约》机构在每年计划的第二会期内审议。